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招生簡章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111076B 號函核准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中部者）提供部分直升名額予鄰近國中計畫。

貳、招生名額：

- 一、招收本校國中部一般生30名，特殊身分學生2名（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各1名），錄取規定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二、招收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3名、桃源國民中學2名、關渡國民中學2名，共7名，無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

參、報名資格：本校國中部、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及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6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 二、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一）本校聯絡電話：(02) 28831568 分機 101、113。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報名方式：請學生及家長填妥報名表及備齊相關文件（繳交資料項目請參閱報名表上說明），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
- 四、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5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 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者免報名費。報名手續完成後不論任何理由不得申請退費。
-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且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伍、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本校直升入學無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其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依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

陸、錄取公告：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本校教務處及學校網站公告。

柒、報到地點、時間與方式：

- 一、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二、正取生報到說明：經錄取之正取學生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持身分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

三、備取生報到說明：

- (一) 正取生報到後如仍有餘額，本校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前，於教務處及學校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名單及備取名單。
- (二) 備取名單所列學生請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持身分證件至本校辦理備取報到，備取作業以辦理一次為限。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

捌、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一、已向本校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
- 二、已於本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且未於期限內放棄者，不得再行報名 113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之其他入學管道，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本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申請者，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招生。
- 三、報名學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事項有疑義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親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經本校直升入學委員會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回覆。
- 四、本校錄取學生報到後，如發現冒名頂替、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註冊入學，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五、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事項，參照 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壹拾、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由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

壹拾壹、本簡章經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